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，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412 名激励对象 988.3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